

澎湖縣就業歧視評議及性別平等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97 年 3 月府社勞字第號訂定發布

99 年 12 月 3 日府社勞字第號函修訂

112 年 4 月 1 日府社勞字第 1121203483 號函修訂

113 年 10 月 8 日府社勞字第 1131211981 號函修訂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避免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有歧視行為或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而造成不公平待遇，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五條及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設置就業歧視評議及性別平等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如左：

- （一）受理本縣求職者或受僱者所提出之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
- （二）就公平就業政策之訂定或修正提出建議。
- （三）協助轄內各事業單位、雇主團體或工會制定平等就業政策及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協助。
- （四）提供轄內各機構、團體或民眾有關就業歧視之諮商。
- （五）蒐集有關就業歧視問題之資料，喚起社會大眾重視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 （六）性別平等工作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
- （七）其他與防止就業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工作相關之事項。

三、本會設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全體人數三分之一：

- （一）勞工團體代表二人。
- （二）性別團體代表二人。
- （三）政府機關代表三人。
- （四）律師、專家學者或其他社會人士代表四人。

前項委員任期均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時，得隨時改聘補足原任期。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科長兼任，另置幹事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性平業務承辦人兼辦。

五、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

六、本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應自受理申訴後三個月內為審議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

七、本會於召開委員會議評議申訴案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

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八、本會委員應秉持中立原則，依法公平行使職權。

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十、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相關費用。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